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00.06.15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三重市修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期間：本次聘任為，聘期年。
自中華民國 起至 止。
- 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 四、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 五、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利，甲方不得侵害之。
- 六、乙方之工時、差假暫依現行規定，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規定。
- 七、乙方教學輔導上正當合理之要求，甲方得視校務實況配合之。
- 八、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其違反有關法令，否則均應遵守。
- 九、乙方之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應由甲方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依此原則編配。
- 十、乙方對於甲方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職務及工作分配辦法所分配到之職務及工作，應接受並善盡職責。
- 十一、乙方對於甲方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而與學校教師會共同擬定執行之教學活動、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有配合之義務。
- 十二、乙方除善盡法令規定之義務外，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的權利及義務，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十三、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未依法令，不得向學生推銷物品。
- 十四、甲乙雙方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宣傳。
- 十五、乙方得在不損及其他教師原有權益下，經學校教

評會及本人同意，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借調期限以一年為限。

- 十六、乙方如欲離職，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舉而不續聘乙方。乙方應於異動結果確定後，當日告知甲方，並於三日內補齊書面資料。未善盡前兩項告知義務者，甲方得不予離職或不予續聘。
- 十七、甲方應於續、長聘確定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內容包括簽約地點、日期。受聘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但逾期之原因，如係本約第十六點第一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八、甲方違反聘約，乙方得不接受，如致乙方權利受損害，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之情節，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 十九、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十、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聘約含附件如下：
- 二十三、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 二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立合約人：

甲 方：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校 長：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八 月 日